

《反洗钱速递》

2017 年 6 月刊 第 1 期



目录

监管动向	1
深改组：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	1
人民银行召开 2017 年反洗钱工作会议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	3
案例警示	4
粤海证券违反打击洗钱指引 予以谴责及罚款 300 万	4
国元证券香港违反打击洗钱指引 前负责人被吊销牌照	5

Coutts 港分行违洗钱条例 谴责并罚款 700 万港元6
反洗钱风控缺失 中泰国际证券被罚8

监管动向

深改组：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

习近平 4 月 18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督察是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抓改革落实摆到重要位置，投入更多精力抓督察问效，加强和改进督察工作，拓展督察工作广度和深度，点面结合，多管齐下，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实效。

其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会议强调，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坚持问题导向、防控为本、立足国情、依法行政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法律制度，健全预防措施，严惩违法犯罪活动，探索建立以金融情报为纽带、以资金监测为手段、以数据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三反”监管体制机制。

（摘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新华社北京电《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强调拓展改革督察工作广度深

度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效》)

人民银行召开 2017 年反洗钱工作会议

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反洗钱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6 年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分析了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结合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对 2017 年反洗钱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会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十年以来，人民银行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反洗钱职责，在完善反洗钱制度、应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强化反洗钱监管和调查、加强反洗钱监测分析、推动反洗钱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会议强调，当前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形势依然严峻，要增强大局意识和风险意识，密切关注反洗钱、反逃税、反恐怖融资等领域相关风险的新变化、新动向和新情况，及时采取行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今年要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全力推进接受 FATF 第四轮互评估工作，不断拓展和深化反洗钱国际合作，突出防范风险为本，加强反洗钱监管，提升反洗钱监管有效性。

（摘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fanxiqianju/135153/135155/135157/3254>

[733/index.html](#))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

近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开户管理和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提出具体要求，弥补了当前反洗钱制度的薄弱点。

具体来看，在开户环节，《通知》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要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杜绝假名、冒名开户。采取“一问二访三联网”的方式——人员问询、客户回访、实地查访、联网核查身份证件、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网络信息查验等方式，识别、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真实身份，对于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有组织同时开户或分批开户、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有权拒绝开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严格审查、判断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根据审查、判断结果决定是否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等措施，对于有充分理由怀疑客户与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可以拒绝开户的情形包括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

《通知》要求，要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切实提高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对通过可疑监测标准筛选出的异常交易，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注重挖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价值，发挥客户尽职调查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人工分析、识别。需区分情形，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建立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的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

对可疑交易报告采取后续控制措施是国际通行做法，主要目的是防止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这一控制措施对于正常客户及其正常业务，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摘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14668/index.html>）

案例警示

粤海证券违反打击洗钱指引 予以谴责及罚款 300 万

香港证监会 3 月 6 日公布，粤海证券（现称“国金证券”）因在处理第三方支付时未有遵守香港有关打击洗钱指引，遭谴责并罚款 300 万港元。

香港证监会公布，发现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粤海证券在处理客户账户向第三方支付方面的内部监控存在缺失及不足。粤海证券未能显示在处理第三方支付前已进行适当的查询。此外，粤

海证券没有妥善地以书面方式记录其声称在上述期间作出的查询及有关批准付款的理据。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在大约 700 项由客户账户付款至第三方的转账中，只有约 570 份相关的申请表被寻获；在这些附有申请表的 570 项付款中，有三分之一没有或无法核证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或付款目的；只有约 67 项有适当的文件支持；申请表只就客户账户与第三方的关系及进行付款目的提供少量资料，但员工及管理层仍继续批准该等付款；及该等第三方付款涉及逾一亿港元，而其中一宗更超过 3900 万港元。

香港证监会认为，粤海证券的行为违反《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及《操守准则》。香港证监会在厘定纪律处分时，考虑了粤海证券的失当行为持续超过两年；粤海证券自 2015 年 3 月起已由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拥有，而上述缺失归因于前任高级管理层，相关管理层在发生失当行为后已被撤换；粤海证券及国金证券均没有就打击洗钱缺失而遭受证监会纪律处分的纪录；及国金证券在接受纪律处分行动中表现合作，且并无就监管方面的关注事项提出争议。

（摘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网快讯中心：

<http://kuaixun.stcn.com/2017/0306/13094580.shtml>）

国元证券香港违反打击洗钱指引 前负责人被吊销牌照

香港证监会发布公告称，暂时吊销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前负责人员许林钊（男）的牌照六个月，由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止。

香港证监会表示，上述纪律处分行动源于早前对国元违反打击洗钱指引所作的制裁。国元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在替客户处理第三者资金提存时未有进行适当查询及审查，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违反了打击洗钱指引。许林钊在有关期间是在国元负责处理及审批第三者资金调动的负责人员兼高级管理人员。他当时亦是负责确保第三者资金调动符合打击洗钱规定的人员之一。

证监会发现，国元的缺失部分可归因于许林钊未有履行其作为国元负责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国元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具体而言，许林钊未确保：国元就某些第三者资金调动进行适当查询及作出跟进，尽管已出现多个红旗讯号，显示该等交易为异常及 / 或属潜在可疑交易；及国元有关处理第三者资金调动的程序得到有效运用，以确保洗钱风险得以缓减。

（摘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和讯股票：

<http://stock.hexun.com/2017-05-24/189319883.html>）

Coutts 港分行违洗钱条例 谴责并罚款 700 万港元

香港金管局 4 月 11 日宣布，金融管理专员已谴责瑞士金融机构 Coutts & Co AG 的香港分行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并处以该公司 700 万港元罚款。

香港金管局调查发现，Coutts 的香港分行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违反《打击洗钱条例》的 5 项指明的条文。具体来看，Coutts & Co AG 的香港分行未能断定其客户或其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及在获悉其客户或其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属政治人物后，未能取得其高级管理层的批准，以维持与该客户的业务关系。调查又发现，尽管有关政治人物的资料是公开资料，Coutts 香港分行仍未能识别有关的政治人物。此外，该行未能在收到其登记收取资讯的商业资料库发出的政治人物提示后及时跟进。此等失误反映其程序存在缺失。

因此，该行不仅在识别政治人物上产生延误，亦在取得高级管理层批准以维持与政治人物的业务关系方面有所延误。此外，调查亦发现 Coutts 的香港分行未能在建立业务关系之前进行客户尽职审查，以及未能取得高级管理层批准，以维持附带高风险的业务关系。

香港金管局助理总裁(法规及打击清洗黑钱)戴敏娜女士表示，此个案关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系统及监控制度存在缺失，以致出现未能识别政治人物及未能取得高级管理层批准，以维持与政治人物的业务关系的情况。她指出，政治人物在公众生活中地位显要，使他们容易涉及贪污事宜，因此构成较高的洗钱风险。

（摘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智通财经网：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7-04-11/doc-ifyeayzu7606428.shtml>）

反洗钱风控缺失 中泰国际证券被罚

香港证监会于 3 月 14 日发布公告表示，因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前称齐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国际证券）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时没有遵守打击洗钱的监管规定，对其作出谴责并罚款 260 万港元。

香港证监会指出，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有关期间，中泰国际证券没有就多笔由第三者存入其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开立的子账户的存款，作出监察及或进行充分和及时的查询及审查；没有设立足够和实施适当的内部程序及监控措施，以侦测和及时申报可疑的第三者存款，并确保对其高级管理层及职员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方面的职责，作出明确划分。

中泰国际证券被香港证监会查出，曾于有关期间，处理超过 300 宗透过工银子账户存入的第三者存款，但其合规部及高级管理层没有按该公司的内部政策所规定，作出足够的监察或审查；该行未有对透过工银子账户存入的存款作出足够监察，显示其内部监控措施在关键时间存在缺失。香港证监会表示，有证据显示，相关的合规部职员与负责人员对其各自在处理第三者存款方面的角色和责任缺乏互相了

解。此外，证监会进一步发现，当中泰国际证券采取步骤对某些第三者存款进行重新评估时，并没有就其高级管理层及合规主任进行的评估，备存适当及准确的纪录。

香港证监会表示考虑到中泰国际证券与证监会合作解决证监会关注的事项；于发现其在处理透过工银子账户存入第三者存款方面的缺失后，已采取补救措施，以及改进其政策和程序；同意委聘独立的检讨机构就其内部监控措施进行检讨；及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因此对中泰国际证券罚款 260 万港元并作出谴责。

（摘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财新网：

<http://finance.caixin.com/2017-03-14/101065976.html>）